

市民吐槽骑公共自行车湿裤

原是坐垫磨损吸水，本月起将逐步出新



公共自行车坐垫老款(左)新款(右)对比。马镇丹 摄

本报讯 最近，阴雨天气让骑公共自行车的市民们有点心烦。家住江滨新村的市民李先生昨日反映，有些公共自行车的坐垫里渗进了水，表面看不出，但人坐上去就有水渗出来，容易弄湿裤子，十分尴尬。他提醒其他市民，阴雨天借车时务必擦亮眼镜，检查一下坐垫是否存在破损情况。

实际上，坐垫“吸水”是由

于坐垫表面出现裂痕、破损，下雨天时坐垫内的海绵体吸附雨水，不注意的话就容易引发尴尬。昨天下午两点，记者走访了中山东路附近的几个公共自行车租用网点。在359医院站点前，记者查看了所有站点车辆，发现有一辆车坐垫有轻微破损，且不易察觉。在镇江外国语学校前的站点，坐垫基本没有破损的情况，有两辆自行车的

坐垫上还被市民套上了塑料袋。

记者搜索本地论坛和微博，发现近期反映坐垫湿漉漉影响骑车的市民还真不少。对于“吸水”的公共自行车坐垫应该如何处置？什么时候能够更换？市城管局公共停车管理处稽查科科长陆家魁给出了答复。

陆科长介绍，坐垫出现破损的情况相对集中在首批投入使用的公共自行车中。我市首批2000辆公共自行车自2013年4月起投入使用，经过两年多的日晒雨淋坐垫逐渐出现磨损与开裂，一旦产生裂口，坐垫内部的海绵会蓄水，即使表面看起来干燥，挤压后内里也会渗水。

除了坐垫破损，第一批公共自行车还存在轮胎老旧、密码锁失效等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市公共停车管理处从本月

起，将逐步对这批车辆进行出新。出新计划按照自行车车号001—500,501—1000,1001—1500,1501—2000的顺序，分批次陆续拖回仓库，全面进行检查并更换配件，重点为密码锁、轮胎、刹车键、飞轮、坐垫等。

“车辆使用频率高，坐垫的磨损度确实比较大。”陆科长介绍，维护、修理、更换是一部分，市民使用不当也是重要原因。他表示工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文明的用车行为都会及时制止，他也呼吁市民能够更加爱护公共自行车设施。此外，市公共停车管理处提示，市民在租用公共自行车时，若发现坐垫破损或是其他损坏情况，可以将坐垫反转过来，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注意到问题车辆，也可以直接拨打监督热线4001123196反映。

(潘云)

司机肇事后逃逸 众人围堵终擒获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驾驶无车牌的三轮摩托车交通肇事后逃逸。当该男子以为事情已经过去，卸完货绕路返回时，遭到众人围堵，男子再次逃逸，直至撞到树上被擒获。

事发当日下午2点半，新区大路某企业20余名员工结伴途经大路长虹路时，其中一女员工小翠(化名)不幸被身后一辆无车牌号、满载泡沫的三轮摩托车撞倒，驾驶人在众目睽睽之下驾车逃逸，同行员工赶紧报警。

接警后，镇江新区交警大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置，同时联系120救护车将小翠送至市区医院救治。三轮摩托车驾驶人载着一车泡沫一路狂奔来到大路某企业，卸完货后发现没人追来，心想自己车上没有车牌，肯定没人能找到他。于是，他驾驶三轮摩托车绕道回家。不料，刚出厂门不久，便被围追过来的20余名员工堵住。三轮摩托车驾驶人见状再次准备逃逸，仓促中三轮摩托车撞到路边的树上，驾驶人受伤被当场抓获，民警联系了救护车将驾驶人送往医院。

一名张姓员工说，他们都是本地人，三轮摩托车交通肇事逃逸的行为让他们很愤怒。事后，他们定下心来仔细一想，三轮摩托车上泡沫可能是送往大路某企业的。于是大家一合计，决定追过去抓住肇事者。考虑到大路地形较为复杂，大家兵分几路堵住各个路口，向肇事者可能去的地方前进，结果将肇事者堵了个正着。

据了解，驾驶人是外地人，现场无法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竹生 学林)



前天傍晚，一辆三轮摩托车在市区南山路行驶，穿梭于车流中，车上还载着高高的塑料泡沫，堆得像座小山一样，其高度远远超出车顶，长度也大大超出车斗的承受范围，存在着安全隐患。

马镇丹 摄影报道

擅将他人照片放上网站 侵犯著作权被判赔九千

本报讯 一专业图片公司发现镇江本地一装潢公司的网站上擅自使用了两张著作权属为图片公司的照片，遂将装潢公司告上法庭。近日，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对这起侵害著作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装潢公司赔偿图片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9000元。

10年前，某图片公司委托一摄影师拍摄了一组图片，约定照片的著作权自照片创作完成之日起属于图片公司，并交付底片和原始冲洗图片。此后，图片公司进行了公证，其中载明，这组图片的著作权人为图片公司。

2014年底，图片公司偶然间发现，镇江某装潢公司在自家网站的子网页上使用了上述图片，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装潢公司赔偿损失，并在本地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庭审中，装潢公司辩称，涉案图片未增加其经营上的影响力，也未对图片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对图片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

法院审理认为，图片公司提交了涉案作品的底片以及公证书等证据，这足以证明图片公司为涉案图片作品的著作权人。装潢公司在未经著作权权利人许可，且未支

付报酬的情况下，为商业利益在公司网站上使用涉案图片，已经侵害了图片公司的著作权。不过，图片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装潢公司在未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涉案图片，对其造成人格利益上的损害，故对图片公司要求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根据图片公司知名度、涉案图片的美誉度、装潢公司使用涉案图片使用方式等情况，认定装潢公司应当赔偿图片公司因侵权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9000元。

(陈颖睿 陈路)

老屋外墙黄蜂年年筑窝 村民们既害怕又无奈

本报讯 谈到蜂窝，一般人都会觉得毛骨悚然。丹阳市云阳街道石城村朱家自然村的一间百年老屋东面的外墙上，不知哪年哪月哪日掉了一块方砖，10多年前，掉了方砖的空隙里，“长”出了一个黄蜂窝，因黄蜂常常蜇人，附近村民每年都设法将其捅掉，但这个黄蜂窝到了次年又“长”了出来。

7月6日中午，笔者来到现场，只见一座老屋的东面墙上，掉了一块方砖的空隙里，悬挂着一个黄蜂窝，这个黄蜂窝约摸有拳头大，距地面高约2.5米(见图 余记其 摄)。

“这个黄蜂窝，10多年前就有了，很多人都被黄蜂蜇过了！”见到笔者，前来的七旬村民朱明达搬来一大一小两把椅子，把小椅子放在大椅子上面，笔者踏上椅子去拍照时，两只黄蜂飞了出来，吓得笔者差点从椅子上掉下来。

朱明达说，这间屋子据说是清末时的建筑，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了，他说，“蜂窝长在屋外墙上，本以为相安无事，但天气暖和时，成群的黄蜂在蜂窝四周飞来飞去，常常伤人。”

与黄蜂窝比邻而居的刘其刚更是小心翼翼，他常常将洗好的衣服晾晒在蜂窝旁的一根绳子上，他说，“每到夏秋季，我在这里晾晒衣服时，常常被不请自来的黄蜂蜇上一口。”

朱明达介绍，鉴于这个黄蜂窝位置特殊，为铲除这个黄蜂窝，村民们每年都在一根长长的竹竿上面扎紧一把毛草，点燃后放进去熏烧，然后再把蜂窝弄出来，他说，“奇怪的是，今年铲除了，次年又长了出来。”他记得以前自己也尝试过，在春天黄蜂刚刚筑窝时，将其摘掉，但一个月后，同样又有黄蜂将窝筑起来了，“这个事情，真有点怪。”

“10多年了，每年都有村民来‘摘’黄蜂窝，但年年‘摘’年年‘长’。”村民吴惠茹说“对于黄蜂，村民们既害怕又无奈。”

刘其刚则说，他已和当地几位村民商量好，最近天气都是阴雨，黄蜂也都回巢了，准备近期将其摘除。

(余记其)

